

韓國觀光事業的概況與發展

(上)

陳樹曦

一、韓國觀光事業概況：

韓國觀光事業，原處於一極不利的地位，因自美洲至遠東之飛機或輪船，多係經由日本東京再經臺灣至香港西行，很少經由韓國再行南下者，韓國政府認為觀光事業為一極易爭取外匯之事業，乃根據國會通過之「國際觀光事業促進法案」，自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成立「觀光政策審議委員會」，由國務總理一權親自兼任主席，積極策動，一年以來收效甚宏。據該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去年（一九六六年）為該國觀光事業進步最速之一年，國外觀光旅客訪韓者去年已達到六萬七千九百六十五人，超過前年（一九六五年）之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四人，高達一倍以上（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三），其中美國人為三萬零二百廿六人，日人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三人，中國人二千一百零九人，西德人一千一百六十六人，英人一千〇五十二人，餘為其他各國人士。

一九六六年觀光收入為美金三千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元，超過前年兩千零七十九萬八千美元約百分之五十六點二。觀光收入佔整個國家外匯收入百分之十二。加至一九六七年，觀光收入增至美金二千八百萬元，至一九七一年（第二個五年計劃最後一年——目標年），希望能增至廿萬人，收入增至美金九千五百萬元。

二、韓國觀光事業最高決策機構：

韓國觀光政策審議委員會為該國觀光事業最高決策機構，該會共有委員廿人，除由國務總理一權自兼主席外，尚有委員十八人，委員兼秘書一人，其人員選如下：

1. 經濟企劃院長（副總理兼）
2. 外交部長
3. 財政部長
4. 建設部長
5. 交通部長
6. 漢城特別市長
7. 國會議員一人
8. 國際觀光公社總裁
9. 慶北道觀光協會會長
10. 文化保存委員會主席
11. 漢城英文導報主筆
12. 大韓銀行總裁
13. 商會會長
14. 歷史教授一人
15. 小說家一人
16. 觀光學教授一人
17. 韓國建築師協會會員一人
18. 韓國旅館業公會理事長
19. 委員兼秘書——交通部觀光局長

該會主要工作為商討發展觀光事業之基本政策與做法。主席負責配合協調各方面意見，加強合作，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實效。按該會組成份子，不僅包括政府有關部門，而民間有關團體，民意代表專家等均網羅在內，集思廣益，其功能與收穫，自不待言。茲將該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為了觀光人士之急劇增加，旅館設備亦在積極增設之中，在一九六六年新增觀光旅館房間四百十六間，總數已增至兩千二百七十九間，在漢城有五個新型西式觀光旅館共計房間有二千零七十間正在興建之中，可能在一九六八年或一九六九年竣工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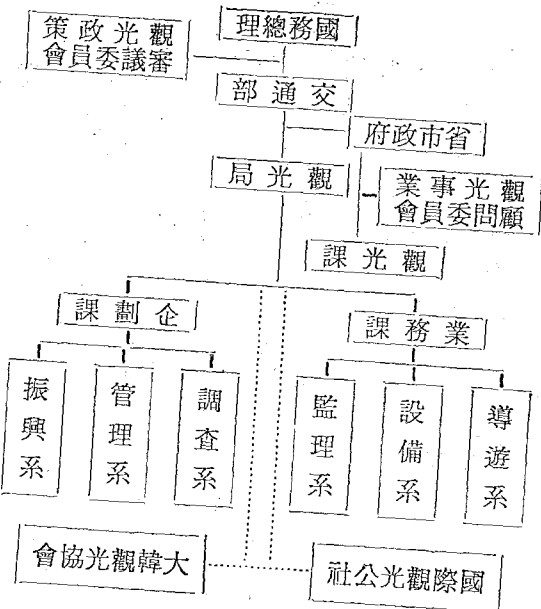
觀光道路亦在積極改進與建設之中，因韓國公路共有三萬零三千公里，但柏油路面僅有一千八百八十八公里，為了旅客旅行舒適，每年都在增鋪柏油路面，以便增加觀光公路的里程。政府為簡化進出口觀光旅客之手續，一九六六年曾有幾項最重要的措施，如：國際觀光客入境不需要申報美金一千元以下的隨身物品與現鈔，停留不超過七十二小時可勿須簽證等。

國際航線進出韓國亦在增加之中，一九六七年每週已有三十二個飛行架次。大韓航空公社向東南亞伸張航線，漢城經臺北至香港已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起開航，並自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起伸展至西貢。

為了國際觀光客在韓國境內旅行之便，在一九六七年進口五十輛帶空氣調節設備的遊覽汽車與一百輛中型轎車。

1. 吸引國際觀光旅客來韓。
2. 觀光區域的設計與旅行事業的發展。
3. 各部門對於觀光事業發展的配合與合作。
4. 其他。

三、韓國的觀光事業組織系統：



四、交通部觀光局——中央行政機構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在交通部陸運局之下，設一觀光課，為韓國倡導觀光事業之始。至一九六三年

九月一日始升格成立觀光局。下設企劃與業務兩課，共有職員廿七人，為觀光事業之最高行政組織。該局為國際旅行協會(TVOTO)會員暨美國旅行業協會的同盟會員，其主要任務如下：

1. 建立有關觀光事業的一般計劃。
2. 與國際觀光組織同盟合作暨交換資料。
3. 大眾傳播與廣告。
4. 對於政府或民間觀光組織的輔導與支援。
5. 監督指導國際觀光公社的經營。
6. 指導監督並財務支援大韓觀光協會。
7. 製訂有關觀光事業的法令與規章。
8. 研究與調查有關觀光事業事項。
9. 考試並訓練觀光導遊人員暨在觀光事業服務人員。
10. 與觀光事業有關的財務事項暨納稅制度。
11. 其他有關觀光事業事項。

五、大韓觀光協會——民間推進觀光事業的組織：

大韓觀光協會建立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其主要工作為交通部向海外觀光宣傳暨供給旅行資料的代理人，在交通部指導監督之下活動，其財務來源為

六二年六月廿六日設立，完全由國家經營，該項組織是為迎合在韓外國旅客各項服務的需要而成立。國際觀光公社的服務：包括經營觀光旅館，安排旅行節目、導遊、接待設備、運輸工具、出售進口外國貨物與紀念品、訓練觀光工作人員等。為了上述目的，該社創辦了華克山莊、塔觀光旅館、半島觀光旅館、朝鮮觀光旅館、兩個省屬觀光旅館、大韓旅行社、外國人供應處、計程車服務社、觀光工作人員訓練所等。

七、觀光事業的各項發展活動：

一九六六年用於發展觀光事業各項活動經費達美金十七萬元，分由交通部觀光局，國際觀光公社，大韓觀光協會經手辦理。項目如下：

1. 觀光宣傳方面——刊佈下列宣傳品：
 - A、歡迎到韓國來 一千本 交通部印發
 - B、韓國觀光地圖 五千份 同右
 - C、韓國的觀光事業 兩千本 同右
 - D、大韓觀光資料 兩萬份 同右
 - E、招貼 三千份 同右
 - F、其他宣傳品 四百份 同右
 - G、大韓旅行新聞(月刊) 四萬一年份 大韓觀光協會印發

現有會員單位如左：

1. 十一個區域性觀光協會。
 2. 五個職業性觀光協會代表旅館業，紀念品商店業、運輸業、旅行社業，與設備改造業等。
 3. 其他有關觀光組織如國際觀光公社、大韓航空公社、大韓商會大海海運公社等。
- 該會分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與十月一日在紐約暨東京設立分枝機構，其目的在輔導海外觀光事業發展活動暨吸引國際觀光旅客來韓。
- 大韓觀光協會為東亞旅行協會(EATA)的會員暨美國旅行業協會(ASTA)的同盟會員與太平洋旅行協會(PATA)的聯合會員。

該會的主要活動如下：

1. 海外觀光宣傳。
2. 經營海外觀光宣傳機構。
3. 公佈與散發觀光文字暨發展資料。
4. 建議政府有關觀光事業發展事項。
5. 觀光資源與市場的研究與調查。
6. 與國際觀光組織交換資料。
7. 其他有關觀光事業事項。

六、國際觀光公社——公營觀光事業的執行機構：

國際觀光公社係依據「國際觀光公社法」於一九

- A、歡迎到韓國來 一千本 交通部印發
 - B、韓國觀光地圖 五千份 同右
 - C、韓國的觀光事業 兩千本 同右
 - D、大韓觀光資料 兩萬份 同右
 - E、招貼 三千份 同右
 - F、其他宣傳品 四百份 同右
 - G、大韓旅行新聞(月刊) 四萬一年份 大韓觀光協會印發
 - H、太平洋旅行新聞
 - I、菲律賓旅行及導遊指南
 - J、請至韓國(摺疊式) 一萬本 同右
 - K、韓國(照片日記本) 二千二百本 同右
 - L、韓國導遊(摺疊式) 五萬份 同右
 - M、大韓旅行社(KTB) 包辦旅行 兩萬本 同右
 - N、韓國觀光地圖 一萬份 同右
 - O、招貼 一萬二千份 同右
 - P、華克山莊的樂趣 十萬份 同右
 - Q、其他宣傳品 三萬一千份 同右
 - R、共計 三十五萬八千份
2. 廣告一九六六年在下列雜誌暨報紙刊登廣告：
 - A、亞洲雜誌
 - B、美國旅行業協會(ASTA) 旅行新聞
 - C、國泰新聞
 - D、東亞旅行協會(EATA) 旅行新聞
 - E、日航(JAL) 旅行新聞
 - F、洛杉磯時報
 - G、邁阿密導報
 - H、太平洋旅行新聞
 - I、菲律賓旅行及導遊指南

J、華南早報
K、旅行者的樂園
L、其他

3. 發展觀光事業的各項活動：

- A、選舉觀光小姐——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廿日在漢城華克山莊選舉第一次觀光小姐，結果選出二人，分別參加在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辦的太平洋小姐選拔賽暨泰國曼谷的亞洲商展小姐的選拔賽。
在商展小姐選舉中獲得第二名，在太平洋小姐選拔賽中獲得「太平洋微笑小姐」的頭銜。
B、一九六六年九月，日本觀光專家九人來訪——接受國際觀光公社的邀請，做一週的訪問。
C、經過韓國國際航線的空中小姐接受邀請來韓訪問。其目的在使其明瞭韓國的觀光資源。
D、國際觀光公社與國泰航空公司聯合舉辦一個熱烈的韓國式家庭晚會，表演韓國式舞蹈暨音樂分別在曼谷、馬尼拉暨香港三地舉行。

長三十天。

G、超過六十天停留者，應向司法部移民局申請居留簽證。

附註：

- (1) 觀光旅客可向韓國駐外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簽證，僅需一張簽證申請書暨注射天花防疫黃皮書即可。
(2) 如無韓國使館或領事館國家，可向鄰近國家之韓國使館或領事館申請。
(3) 申請觀光簽證不需要照片。
(4) 可委託代理行（旅行社等）代為申請觀光簽證。

2. 海關：

在海關手續簡化方面改進如下：

- A、觀光旅客至韓境任何機場港口，其隨身物件，取消「書面申報」。
B、金浦國際機場在一九六六年十月業已擴建，海關檢查路線亦已增加，以加速旅客出入境之程序。
C、海關規定限制如下：
(1) 旅客攜帶香烟二百枝、雪茄五十枝、烟草四百克、酒兩瓶、照像機或攝影機各一架、膠卷十卷、小型收音機一個、手提打字機一架、西服三套、隨身日用品

八、入境出境限制的放寬：

1. 護照與簽證：

一九六六年護照簽證業已簡化，以期吸引更多旅客至韓國觀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修改「移民法」准許觀光過境旅客在七十二小時內勿須簽證。韓國與法國政府對於簽證簽有互惠合約，自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兩國人民非以商業為目的而其停留在卅天以內者，可勿須簽證。

韓國對於護照及簽證現有之規定如下：

- A、法國人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停留在三十天以內者其有效護照勿須簽證。
B、西德人民持有公務護照者，勿須簽證。
C、菲律賓與西德人民願意停留在六十天以內，護照仍須簽證，但免收簽證費。
D、任何國家人民（在臺灣以外居住的中國人除外）可由空運經過韓國，不須簽證，但：
(1) 持有來去機票者，暨
(2) 停留不超過七十二小時。
E、持有十五天過境簽證護照，抵達韓國後可再申請延長十五天。
F、持有三十天觀光簽證護照如申請可再准延

品、運動器具（如觀光客出境時同意帶走時）等，可以免稅。

(2) 非經特准，動物暨植物不准帶入境。

(3) 在韓國購買物品攜帶出境時，不受任何限制，政府認為係國家寶藏暨法律所禁止攜帶物品除外。

3. 檢疫：

A、所有觀光旅客至韓，必須「種牛痘」。

B、有傳染地區旅客至韓，須加注射「霍亂」預防針一項。

4. 外幣攜帶：

A、下列外幣可與韓幣兌換：

英鎊 加拿大元 法國法郎 西德馬克
意大利里拉 美金 瑞士法郎 港幣

B、如入境時正式申報過，所攜帶外幣數目，無論多少出入境時均不受限制。但攜帶美金在一千元以下者勿須申報，惟其他外幣如價值超過美金五十元以上時仍須申報。

C、未用完之韓幣其數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時，在離境時，可換回原幣。

D、韓幣不得自國外攜帶入境。

E、外幣兌換在機場，各銀行及其分行、大旅館、百貨商店等，均可辦理。